

愛心再生電腦申請審核原則

一、申請愛心再生電腦之資格：

本會歡迎有電腦需求的國民教育弱勢學生(含高中、國中、小學4年級以上)申請愛心再生電腦。其定義如下：

1. 符合低收入資格之家庭(需附上低收入戶證明予學校教師)。
2. 符合中低收入資格之家庭(需附上中低收入戶證明予學校教師)。
3. 清寒家庭(學校出具證明)。
4. 限一戶一機，家中無電腦者。

※以上證明皆由學校留底，由學校統一出具證明寄至本會。

二、申請方式

1. 提出申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的學生，一律由學校教師上網登錄申請後，並將學校出具證明郵寄至本會信箱：taiwan.triple@gmail.com。若有回收轉贈問題歡迎洽服務專線：02-2969-6864 吳秀清小姐。
 2. 審核時程：本會在收到學校出具之證明並上網核對名單後進行審核。因申請人數眾多，恕不逐一通知未獲轉贈之學童，尚祈見諒。
- ※ 本會贈送順序依照路線安排，而非先申請先贈送。偏鄉同一地區申請台數未達五台，暫不予以贈送，申請表將移至下年度統計。

愛心再生電腦申請表

您好：

為讓您的申請流程更加順暢，請先詳閱申請資格並詳實填寫申請表，感謝您的大力協助，謝謝。

敬祝 萬事如意

社團法人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 敬上

申請步驟(一律網路登錄申請)：

1. 學生填表後，由學校教師至本會網站登錄申請。

<http://www.triple-e.org.tw/modules/news2012A04/article.php?storyid=1>

2. 學校統一開立學生資格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會信箱：taiwan.triple@gmail.com

3.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服務專線：02-2969-6864 吳秀清小姐。

下列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無法送達或審核；如變更資料，隨時通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住家地址：	
住家電話：	家長手機：
申請人資格：(請逐項勾選，統一由學校開立相關證明文件) 1.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清寒家庭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學生特殊情況(教師簡述)：	

學校申請愛心再生電腦學生資格證明：

低收入戶學生：			
年級	姓名	年級	姓名
中低收入戶學生：			
年級	姓名	年級	姓名
清寒學生：			
年級	姓名	年級	姓名
教師簽章：		學校用印：	
教師 E-mail：			
電話：			
傳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可由學校教師自行製作

上網申請愛心再生電腦程序：

1. 至本會網站申請：

<http://www.triple-e.org.tw/>



2. 點選愛心再生電腦申請，畫面出現如示：

The image shows a multi-step online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Love and Regeneration Computer Project'. The form is titled '愛心再生電腦申請' and includes fields for 'Application Date' (申請日期), 'Student Name' (學生姓名), 'School Name' (就讀學校(全名)), 'Home Address' (家庭住址), 'Contact Person' (申請人姓名), 'Contact Phone' (聯絡電話), and 'School Application Address' (學校申請聯絡地址). There are also checkboxes for 'Gender' (性別) and 'Age' (年齡). The form is designed with a clean, modern layout and includes a 'Submit' button at the bottom.

3. 將所有資料詳填後，點選提交即完成網路申請作業。

4. 將學校所有申請愛心再生電腦學童上網登錄完畢，由學校統一製作資格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會信箱：taiwan.triple@gmail.com；即完成整個申請流程。